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文件

浙职赛委办〔2025〕20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 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法律实务”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做好2025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浙中职赛委〔2025〕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3月在杭州举办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法律实务”项目比赛。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和要求

1.比赛内容：本赛项选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劳动关系协调、网格管理等乡镇（街道）涉法辅助工作岗位中的法

律文书处理（基层法律文件撰写、法律文件数字化采集）、法治宣传教育信息技术（PPT 课件制作）和法律专业知识三个模块四个典型任务为比赛内容，比赛主要考核选手法律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法律文书制作、法治宣传教育技术应用等职业能力，以及法治意识、团队合作等职业素养。

2.比赛要求（详见附件）。

二、比赛方式

1.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选手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不得跨校组队。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报名，每市限报 2 队，每校限报 1 队。

2.每支参赛队限 2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报到地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比赛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天（具体安排详见大赛秩序册）。

4.比赛地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系统科技楼 4 楼。

四、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浙江省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本校在籍学生(报名时提供学籍证明)，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凡在往届国赛中获得过该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报名参赛。

五、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奖数量分别占总参赛队的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六、其他

1.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和参赛费,比赛期间领队、参赛选手的住宿由承办学校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2. 请各参赛学校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初审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登入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3. 为便于比赛的沟通交流,请及时扫码加入浙江省法律实务比赛钉钉群,后续比赛的有关动态将第一时间在群内发布。比赛联系:姜老师,13819170176。



已编入“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伙伴”的微信群，加群后共同编入“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伙伴”，群内成员身份实名。网络实名制。



此二维码165天内有效 (2026-02-26前)

扫一扫，立即加入社群

附件：2025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法律实务”赛项规程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025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 “法律实务”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 每年赛 ☐ 隔年赛（ ☐ 单数年/ ☐ 双数年）			
赛项组别			
☒ 中等职业教育 ☐ 高等职业教育			
☒ 学生赛（ ☐ 个人/ ☒ 团体） ☐ 教师赛（试点） ☐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公安与司法	法律实务	法律事务	劳动关系协调、民间纠纷调解技巧、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档案管理、中文信息处理、应急处置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现代服务业	人民调解	具有初步的民间纠纷调解、沟通协调能力	
		具有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能力	
		具有法治宣传教育能力	
		具有初步的档案管理能力	
		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劳动关系协调	具有一定的劳动合同管理以及促进劳资沟通、劳动纠纷协调与处理的能力	
		具有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的能力	
		具有初步的档案管理能力	
		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网格管理	具有初步的档案管理能力	
		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具有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能力	
具有适应行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和文字信息处理能力			

二、比赛目标

根据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规划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法》职业“类型教育”“职普融通”总体要求，结合中等职业教育公安与司法类专业特色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员等岗位核心技能开展法律实务技能比赛。

通过比赛，考核基层常用法律文书的撰写、数字化采集、法治宣传等实践能力，以及选手法律知识储备及职业素养。培养理想信念坚定，技术本领过硬，具有较高法律知识技能水平、良好信息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能适应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新业态、新需求的基层法律工作者。

通过比赛，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促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研、以赛促学”，引领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参与专业的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产教融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检验和展示教学改革成果，推升“三教改革”工作水平。

三、比赛内容

本赛项选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劳动关系协调、网格管理等乡镇（街道）涉法辅助工作岗位中的法律文书处理（基层法律文件撰写、法律文件数字化采集）、法治宣传教育信息技术（PPT课件制作）和法律专业知识三个模块四个典型任务为比赛内容，比赛主要考核选手法律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法律文书制作、法治宣传教育技术应用等职业能力，以及法治意识、团队合作等职业素养。

（一）比赛内容选择的特色与创新点

1. 用数字化虚拟技术打造真实岗位情境。

2. 以岗位实际任务驱动和项目引领设计并完成全部比赛。
3. 内容覆盖中等职业教育法律事务专业的核心技能。
4. 全面展示司法职业教育对提升人民调解、劳动关系协调、网格管理等工作岗位群素质教育整体水平的作用。
5. 把通识教育与专业素养相结合，使核心技能与综合素质相互补充。
6. 借鉴国际比赛进行赛项设计与创新。比赛项目设计参照国际速联大赛的“专业文字编辑”等内容，既提升了学生信息化素养，也实现了与国际行业大赛的接轨。

（二）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分三个模块：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模块一：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课件制作(50%)。此模块包括法律文书撰写(20%)、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30%)两个典型任务，为团队合作项目。法律文书撰写项目要求团队根据提供的案情材料，撰写一份法律文书；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项目要求团队根据提供素材及要求，制作一份法治宣传教育课件。

模块二：法律专业知识(25%)。此模块为个人比赛，取团队平均分。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民法基础、劳动法基础、民事诉讼法等。赛题类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是非题，成绩占比 25%。

模块三：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25%)。该模块为个人比赛，取团队平均分，赛题类型为操作题。法律音频文件数字化采集转化要求根据法律文书的音频进行听打操作，将音频文件转化为电子文件。

各模块主要内容、时长、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模块主要内容、时长、分值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	------	------	----

模块一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课件制作	法律文书撰写	30 分钟	20
		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	60 分钟	30
模块二	法律专业知识	法律专业知识	35 分钟	25
模块三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25 分钟	25

四、比赛方式

（一）比赛形式

线下比赛。

（二）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选手组成，性别和年级不限，不得跨校组队。

（三）参赛资格

每支参赛队的 3 名选手必须为本校在籍学生(报名时提供学籍证明)；每队可最多安排 2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比赛流程

（一）比赛时长

本次比赛分为两个阶段，在一个比赛日完成。第一阶段比赛时长 90 分钟，比赛时间为 150 分钟（含每赛项前技术准备及中场休息时间、赛后裁判整理试卷时间）。

第二阶段比赛时长 60 分钟，比赛时间为 120 分钟（含每赛项前技术准备及中场休息时间、赛后裁判整理试卷时间）。

（二）比赛时间安排（以比赛指南为准）

比赛时间安排如表 2 所示。

表 2 比赛时间安排表

日程	环节	时间	内容
比赛前一天 (3月30日)	报到	12:30—14:45	报到，领取资料后熟悉考场
	领队会议	16:00— 17:00	1. 领队会议 2. 抽签
比赛日上午 (3月31日)	选手候赛 技术准备	9:00—9:30	1. 选手检录、一次加密 2. 二次加密 3. 宣讲比赛纪律
	比赛	9:30— 10:00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
		10:00— 10:20	选手休息、原地等候
		10:20— 11:20	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创作
		11:30— 13:00	选手原地休息、午餐
比赛日下午 (3月31日)	选手候赛 技术准备	13:00— 13:30	1. 选手检录、一次加密 2. 二次加密 3. 宣讲比赛纪律
	比赛	13:30— 14:05	法律专业知识测试
		14:05— 14:25	选手休息、原地等候
		14:25— 14:50	法律文书音频信息采集与转化
		15:00	选手离场
比赛日晚上 (3月31日)	闭幕式	18:00—19:00	赛项点评、宣布比赛结果并颁奖

六、比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当年度全日制在籍学生(报名时提供学籍证明)，五年制高职需为一、二、三年级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报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2. 报名要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于赛项开赛 3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可进行缺员比赛，缺席选手成绩按 0 分计入团体成绩。

（二）熟悉场地

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三）赛场规则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未经裁判允许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2. 正式比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领队和指导教师进入赛场。

3. 组委会统一安装比赛相关软件。选手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 盘、手机、随身听等。

4. 比赛使用设备及软件均由赛场提供。

5. 比赛过程中，选手须接受现场裁判的监督和指示。因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而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其比赛；非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应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补时、重赛等裁决，并及时通知参赛选手。

6. 比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选手要确认已成功提交比赛要求的文件或文档，在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四) 成绩评定及公布

1.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对各参赛队的比赛内容逐项评分并进行成绩录入, 具体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

2. 本赛项所有专家和裁判将签订保密协议, 严守保密纪律, 不得私自透露赛题非公开部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七、技术规范

(一)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9.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法[办]发[1991]46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法〔2016〕221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行业职业标准

1. 《中等职业学校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2.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3. 《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5. 《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6. 《秘书国家职业标准》四级

7. 《速录师国家职业标准》四级

八、技术环境

(一) 比赛环境

1. 团队合作赛项场地要求。各参赛队工作区间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一个参赛队一个工作台，工作台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每个工作台提供 3 台电脑、3 把工作椅(凳)，前后左右两排桌椅之间至少要保持 100cm 的距离，桌上需有明显的顺序编号。

2. 单人赛项场地要求。标准化计算机机房，场地大小要与参赛人数相匹配，参赛选手独立座位，比赛时每位参赛选手一台计算机，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配置，每个人占用的桌面尺寸应为：前后 50-70cm，左右 100-150cm，前后两排桌椅之间至少要保持 100cm 的距离；桌子高度 70-75cm 左右；椅子高度 40-50cm；相邻机位之间应设置隔板，桌上需有明显的顺序编号。

3. 场地声学要求。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扩音设备能够确保场地内每位选手都可以听到洪亮的声音，扩音设备与计算机直接连接播放声音；音箱应位于屋顶或悬挂于场地四周，或稳固放置在 1.5m 以上的高度上；音箱数量及分布根据功率及场地的纵深尺寸设定，每 10-20m 一个。

4. 场地光学要求。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小四号字；不可有引起屏幕反光的强光，不可影响观看计算机屏幕的内容。

5. 设置等候室、备考室，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并配有应急赛场。

6. 如果赛场较大，应给现场裁判配备麦克风以方便维持比赛秩

序。

7. 赛场安全保障。赛场外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8. 比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等，营造比赛氛围。

(二) 技术支持

1. 承办校提供技术平台、比赛电脑、中文速录技能评测系统。

2. 使用专用键盘（亚伟中文速录机）的选手需自备速录机（必须是 y w —V 11 型），标准键盘选手可以自带键盘，但不得使用青轴键盘。具体技术要求如表 3 所示。

表 3 技术要求

品名	规格要求说明
比赛计算机	机房计算机 1. 操作系统：windows10 64位操作系统及以上； 2. CPU: $\geq$ i56700, 四核八线程； 3. 显示器分辨率：必须支持1920×1080； 4. 内存： $\geq$ 8G； 5. 预装软件：windows10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office2016, PDF文档阅读软件，搜狗拼音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等； 6. USB摄像头：自动调焦、像素 $\geq$ 200万、分辨率 $\geq$ 1920*1080P、帧数 $\geq$ 30帧/秒； 7. 音频输出耳机：1. 有线连接：3.5mm接口2. 线长 $\geq$ 2M
中文速录技能评测系统	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平台登录。报名参赛的选手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考生号)会上传至平台终端，选手通过输入考生号、姓名并通过人脸识别后登录至竞赛平台； 2. 赛题收发。选手登陆后，平台管理端组织赛卷下发至每位参赛选手所登录的竞赛平台客户端，选手开始比赛，当选手提交赛卷或者到达比赛结束时间，系统将自动收取对应

	选手的赛卷； 3. 题库管理。对赛项题目进行管理。包括对赛题进行添加、查询、修改和删除操作； 4. 赛卷管理。针对题库中赛题选择性发布赛卷，包括对赛卷进行添加、查询、修改和删除操作； 5. 赛卷获取及成绩统计。系统支持客观题、是非题、音视频文字信息采集等多种题型，可按照对应赛项内容生成试卷，选手在线作答，考试结果数据通过网络回收，然后进行智能判分(可针对客观题、是非题、文书采集正确率、文书格式、标点符号运用等进行客观评判)自动生成考试成绩及成绩统计数据列表； 6. 应急处置。系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功能，如在竞赛中出现计算机死机、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功能可在排除计算机及网络问题后继续完成竞赛，对选手的试卷3-8秒进行多次保存并保存选手图片证据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7. 系统所支持的输入法和系统可兼容的多种文字录入软件及速录设备； 8. 提供此平台在竞赛中正常使用的网络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	--

九、比赛样题

2025 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技术技能类）“法律实务”赛项卷

模块一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课件制作

一、法律文书撰写（每题 20 分，共 20 分）

请根据以下材料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原告：张某某，男，汉族，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住所地：XX 市 XX 区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被告：孙某某，男，汉族，1983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住所地：XX 市 XX 区 XX 小区 X 号楼 X 单元 XXX。

2016 年 9 月 26 日，被告孙某某骑摩托车不小心撞伤原告张某某后，孙某某及时履行报警和救助义务，并支付了张某某就医、康复治疗、生活补助、营养费、交通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 元。后张某某要求孙某某就此次交通事故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双方协商不成，张某某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 XX 市 XX 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审判员王某，书记员张某），双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孙某某同意一次性支付张某某人民币 10000 元，张某某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就此事再向孙某某要求各种名义补助、补偿等费用，后续事宜及费用均由张某某自行处理和承担，孙某某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案件受理费 XXX 元，应减半收取为 XXX 元，由原告张某某负担。

二、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每题 30 分，共 30 分）

假设你是一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单位指派你于 8 月 20 日前往 A 市某社区做“《法律援助法》进社区”的法治宣传活动，请结合所提供的素材制作一份法治宣传教育课件。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模块二 法律专业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0.5 分，共 10 分）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哪一年提出的（ ）

- A 2016 年
- B 2018 年
- C 2020 年
- D 2021 年

2.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关于该法条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条是对国家政策的规定，说明国家政策是法的一部分
- B 该条要求国家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设置了国家义务
- C 该条规定过于宽泛和抽象，无明确具体的作用
- D 该规定对违法经营者有警示作用，对守法公民并无作用

3. 明天就是选举日了，以下公民中不具有选举权的是（ ）

- A 王某被查出患有精神病
- B 黄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执行中
- C 张某刚过完 17 岁生日
- D 陈某被拘留 15 天执行中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它规定了积极义务，也规定了消极义务
- B “忽视”“冷落”等概念不清晰明确而使该条款实际无法适用
- C 它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体现了假定—制裁的规范结构

D 它体现尊老敬老、保护家庭的道德要求，表明法律与道德有着内在联系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是（ ）

A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D 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3. 甲为一儿童影星，片酬颇丰，乙为甲的监护人。乙的下列哪些行为在征得甲同意时，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A 甲的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用其片酬予以支付的行为

B 用甲的片酬赠与他人的行为

C 用甲的片酬为甲购买人身保险的行为

D 用甲的片酬为乙母购买房产的行为

三、是非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X”，每题 0.5 分，共 5 分）

1. 国际法是中国法的一种渊源。（ ）

2. 立法是一种永恒的现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并同时施行。
()

模块三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四、法律文书音频信息采集与转化（每题 25 分，共 25 分）

请根据一段现场音频文件进行信息采集录入。（音频文件另附）

十、赛项安全

为了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本赛项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

机构，负责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措施：

（一）承办学校应制定有关安全工作预案。

（二）赛项执委会在赛前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安全考察，排除安全隐患。

（三）比赛期间，承办学校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四）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比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区。

（五）承办院校负责制定赛场、交流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应作为《比赛手册》的必备内容，并在赛区及赛场张贴，要求参赛师生认真阅读。

（六）比赛涉及的计算机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七）承办院校应能提供稳定的水、电等比赛与生活必备的资源，并有供电应急设备。保安、公安、医护、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八）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九）赛场严禁无关人员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进入。

（十）比赛期间，承办学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驻地与赛地交通。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的制定原则

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体现行业特色与职业要求，按岗位实际工作要求设计评分细则，评分细则简洁易用，容易把握。在分值的设计上体现全面性原则，引导学校重视学生法律实务综合技能的培养。

(二) 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表 4 所示

表 4 评分细则

比赛模块	比赛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方法
模块一	法律文书撰写	比赛时长结束后，现场提交，现场裁判将赛卷电子数据导出后送裁判室	20	结果评分
	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	比赛时长结束后，现场提交，现场裁判将赛卷电子数据导出后送裁判室	30	结果评分
模块二	法律专业知识测试	包括单选 20 题，多选 10 题，是非 10 题，共计 40 题。单选题每题分值为 0.5 分，多选题每题 1 分，是非题每题 0.5 分，内容涉及法律专业知识	25	机考评分
模块三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提供一份法律文书音频文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其录入为电子文本，将选手赛卷与正确文本进行比对(机考评分)，记录参赛选手赛卷的有效正确字数，除以赛题标准字数计算出准确率，准确率 = 正确字数 ÷ 标准答案总字数，以准确率绝对值计算成绩	25	机考评分

（三）评分方法

（1）模块一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课件制作” 为团队参赛，要求每个团队根据提供要求合作撰写一份法律文书、创作一份法治宣传课件，两项任务单独取团队分计入最终总分；

（2）模块二 “法律专业知识” 为个人参赛，要求参赛团队每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专业知识测试，每位选手测试单独记分，取团队平均分计入最终总分；

（3）模块三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为个人参赛，要求参赛团队每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音频文件转化电子文档，每位选手测试单独记分，取团队平均分计入最终总分；

（4）扣分情况，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的视情节扣 5-10 分，情节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四）成绩产生方法

赛项排名依据参赛队团体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将相应赛项的分值加和，得出参赛团队总分；然后进行分值排序。团队总分构成见下表 6。

表 6 团队总分构成

比赛项目		项目得分	团队总分
基层法律文书制作及法治宣传课件制作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撰写	20	100
	法治宣传教育课件制作	30	
法律专业知识	法律专业知识测试	25	
法律文书数字化信息采集与转化	法律文书音频信息采集与转化	25	

(五) 成绩审核方法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六) 成绩公布方法

裁判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公示 2 小时无异议后，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员在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宣布比赛结果并颁发证书。

十二、奖项设置

(一)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奖数量分别占总参赛队的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 赛项排名依据参赛队团体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每个参赛团队由三名选手组成，团队总分为 100 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以“法律文书撰写”团队分数高者为胜。如“法律文书撰写”成绩分数仍相同，以“法律文书音频信息采集与转化”团队分数高者为胜。

十三、赛项预案

本届大赛活动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法律实务技能比赛执委会统一领导，承办院校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明确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一) 把握全局，注重预防

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和事件，

提前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大赛现场安全保卫负责人应迅速到位，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学校安全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处理情况。对于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而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共同解决突发问题。

（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负责大赛现场的安全应急小组人员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四）大赛应急处置程序

1. 大赛过程中现场发生漏电、火灾、设施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时

（1）现场负责人立即宣布停止一切活动；

（2）现场工作人员迅速切断电源；

（3）各安全通道附近工作人员迅速打开全部安全通道，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在场裁判员迅速带领参赛人员撤至安全地带；及时清点统计人数，查看有无伤员并提出应急时期纪律要求和防范措施；

（4）发生火灾时根据火情大小，赛场负责人迅速组织在场工作人员扑灭初起火灾；火势蔓延，拨打“119”火警；有参赛人员被埋或被烧伤时，拨打“119”“120”；

（5）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立即向上级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6）在等待救援的同时，发动工作人员及附属医院、校医务人员积极做好自救自护工作；有人员受伤时，立即联系通知家属；

（7）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尽可能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做好准备。

2. 选手在车辆接送过程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

(1) 现场人员立即疏散事故车内人员，抢救伤员并拨打急救电话 120，同时拨打 110 向交警部门报案；

(2)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立即向上级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3) 确认伤员身份，立即联系通知家属；

(4) 做好其他参赛人员的稳定工作，以免出现混乱，现场负责人要尽快安排其他车辆继续前行或返回；

(5) 保护好现场，等待交警、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人身意外伤害及疾病应急预案

(1) 在大赛中参赛人员出现摔伤、扭伤、撞伤或中暑、腹泻等疾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疏导协调与医疗救护组进行报告，由医护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治疗，如伤情较重则应马上送医院治疗，并及时上报病由、病情；

(2) 参赛人员出现危险旧病复发或出现心脏病突发，医务人员应边做紧急处理边及时护送前往就近的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如遇治安突发事件、现场工作人员首先要镇静，要机智应对，巧妙周旋，尽可能赢得时间，报告学校，学校有关领导要迅速查明情况，并根据需要拨打 110 报警处理。

2. 食品安全与医疗卫生预案

(1) 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若发生类似食物中毒症状，赛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大赛安全应急办公室，并及时通知疏导协调与医疗救护组医生进行救护。学校应对赛场及食堂等卫生公共场所做好卫生防疫检查，食堂的每项食物需留样检查并保存 48 小时，以免造成多人发生中毒事故；

(2) 如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时，现场医生作应急处理，首先诊断，根据症状确定是否送医院紧急治疗或临时治疗，如需应派救护车及时送往医院；

(3) 校医务室认真做好常用药品、器材的消毒准备工作，严格规范安全用药；

(4) 有患者时，现场医疗人员应了解病情、及时诊断、合理用药并跟踪服务。遇到急救病人时，对患病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严重患者及时送往指定医院。与医院积极联系，建立绿色通道，有意外发生立即送达进行救治。

3. 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1) 在每个比赛场地准备一个备勤干粉灭火器和多块湿毛巾，并对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灭火器使用培训及现场人员自救培训工作；

(2) 若遇比赛设备超负荷运载，电源线和设备因负荷过大产生明火而导致火灾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现场总电源开关，现场总负责应立即将火灾发生的情况报告给大赛安全应急办公室，并视火灾发生的严重程度决定启动 1-3 级应急方案。

(六) 比赛用机房异常情况应急预案

1. 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原则

(1) 预防为主。从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加强预警，采取多种措施共同构筑保障体系；

(2) 快速反应。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及联动工作机制；

(4) 常备不懈。加强技术储备，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

2. 赛前机位冗余

比赛机房现场按比赛工位数提供备用电脑及相应的配件。同时备用机房按省赛标准提前做好布置，随时做好启用准备赛前安全检查。比赛前，及时进行机房电力、灯光、空调、计算机、网络、软件等的复查，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处理。

3. 赛中秩序维护

安排足够的机房管理人员及电脑维护人员，及时通过机房监控巡视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消除故障隐患。及时检查服务器运行，对各种数据实施备份，每比完一组做一次数据的完全备份。

4. 突发事件应急流程

(1) 个别异常情况处置：在比赛过程中，若某一台或某几台电脑突发故障时，由现场裁判判断其是否为人为操作不当所引发的故障。若非人为故障，则立即安排设备技术人员为其进行更换，并由裁判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延时处理；若判断为人为误操作引发的故障，则由裁判组决定是否为其更换设备处理；

(2) 大面积异常可简单修复情况：在比赛过程中，若大面积电脑突发故障时，由现场裁判提出要求，由现场技术人员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现场裁判。如能快速修复的，则立即安排设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并由裁判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延时处理；若不能快速修复报告现场总指挥，经批准后将比赛延后；

(3) 大面积异常无法修复情况：在比赛过程中，大面积电脑突发故障，现场技术人员进行评估不能快速修复。经批准后启用备用机房，将比赛延至下一场举行。具体包括：疏散参赛人员至安全教室，并传达比赛变更的应急通知，包括变更的比赛时间和地点；马上安排技术人员，实施备用机房试卷安装及检查、验收等工作；根据比赛变更，做好参赛人员引导到备用机房的工作。

(七) 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大赛中,全体领导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参赛人员的安全负责。所有工作人员要监守自己的岗位,确保安全第一,不得擅自离岗。

2. 各岗位在大赛前后出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和赛执委汇报,不能违反规定擅自处理。

十四、比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对大赛执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2. 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3. 熟悉比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工作。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所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于开赛3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注册报到后,不得更换,允许参赛选手缺席比赛。

4. 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比赛要求。

6. 各参赛队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要求参加比赛,在比赛过程中不按操作要求,出现人为损坏赛项提供的设备情况,由参赛队照价赔偿。

7.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8.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监督仲裁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按大赛人员变更规定履行程序，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指导教师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并核实选手参赛资格。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应始终佩带参赛证。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2. 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按比赛顺序、项目场次和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比赛参赛编号、赛位号等。

3. 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 10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比赛计时开始，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比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比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比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5. 比赛过程中如因比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在比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监考人员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相应后延。

6. 参赛选手比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比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其比赛。

7. 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的情况，裁判组应提出警告。累计警告 2 次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比赛中止的，经裁判长裁定后中止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8. 参加技能操作比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考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3. 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4. 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5.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6. 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7. 比赛期间，保守比赛秘密，不得向各赛区领队、教练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8. 工作人员应在每轮比赛中，对出现的设备故障应及时检查并抢修；对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应及时汇报。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

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